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拟继续加入央视“品牌强国工程”项目，在央视投放安徽文旅宣传广告，持续提升“美好安徽·迎客天下”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本年度安徽文旅广告将在央视《新闻联播》前、《新闻30分》中插等栏目投放。

二、服务需求

频道	栏目	首播时间	版本	天数	频次
CCTV-1/ CCTV-13	《新闻联播》前	约 18:57	15 秒	80	160
	《新闻30分》中插	约 12:00-12:30	15 秒	90	180
IP 项目资源： 总台新媒体 IP 项目	新闻新媒体：2024 年央视新闻《“县”在出发》一期合作				
	财经新媒体：2024 年央视财经《中国这么美》单期合作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剪辑制作本项目相关安徽文旅宣传广告片，并对广告片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审核通过，方可进行投放。采购人有权根据安徽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需要对广告片内容、文案进行调整。

其中广告片制作要求：

(1) 依据立项单位提供或自行拍摄的资料图片，整合相关材料资源，突出安徽省丰富多彩的文化旅游元素，展现安徽深厚的文化旅游资源，重点宣传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辐射带动皖南乃至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2) 广告设计要创意新颖、视觉唯美；

(3) 要求画面饱满、色彩明快、层次分明、结构清楚、主题突出，完美的展现安徽文化旅游资源优势。

2.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央视播出需求的广告片高清视频、绩效评估报告和第三方提供的监测报告。

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4.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确需中断播出或变更广告排期时间的，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确保新排广告时段与原定时段等值或超过原定时段价值补播。

5. 本采购需求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三、报价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项目完整实施周期整体广告费用报总价，报价必须包含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报价须包含税金）

2.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和本项目相关费用。